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93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

施柏丞

被告 藍炳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28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372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571號卷（下稱調字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本金變更為2萬7280元，利息部分不變等語（本院卷第3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3月24日8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2 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中華電信
03 臺南營業處客戶設備中心內時，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
04 撞擊訴外人翁嘉誠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
05 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因
06 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翁嘉誠前
07 就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
08 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7萬3720元（含零件費用5萬1600
09 元、工資費用2萬2120元）予翁嘉誠，經計算折舊後，系爭
10 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萬728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
11 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險理賠
17 申請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受（處）理
18 案件證明單、奧迪汽車估價單、電子發票、行車執照、汽車
19 駕照、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調字卷第13至25頁），並經本院
20 調取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調字卷第41至53頁）查閱屬實。
21 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2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24 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倒車
28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29 他車輛及行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3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系爭事故發
31 生地點雖非道路範圍，然仍屬供公眾通行之地，而上開道路

01 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得作為汽車駕駛人是否盡注
02 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關於駕駛人駕駛車輛之注意義務，仍應
03 準用上開規定。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上開地點倒車時，
04 本應注意其他車輛，謹慎緩慢後倒，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05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而碰撞翁嘉誠所有之系爭車
06 輛，顯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
07 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翁
08 嘉誠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09 害。

1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2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3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經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
14 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
15 以計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
16 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7萬3720元（含零
17 件費用5萬1600元、工資費用2萬2120元），有前開奧迪汽車
18 估價單、電子發票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9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
21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22 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
23 本百分之10之殘值；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調字卷
24 第23頁），該車出廠日為103年12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
25 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4年3月24日，實際使用期間顯已
26 逾5年折舊年數。經扣除折舊後，翁嘉誠得請求之零件費用
27 應為5160元（計算式：5萬1600元 \times 0.1=5160），再加計不
28 計折舊之工資費用2萬2120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萬72
29 80元（計算式：5160元+2萬2120元=2萬7280元）。

30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2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3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4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5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6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7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8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09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7萬3720元予翁嘉誠，
10 然翁嘉誠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萬7
11 280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
12 償2萬7280元，亦屬有據。

13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8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9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0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1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22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1月10日送達
23 予被告（調字卷第63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
24 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
25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
28 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7280元，及自114年11月
29 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
02 36條之19規定，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
05 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佳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12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13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陳家蓁